

國家教育研究院

愛學網 112 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「愛學網」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，係國內為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師生專設之學習網站，內容共分為愛學習、愛教學、愛參與及愛生活等4大類，其中校園夥伴為本網站愛生活之特色之一。

本計畫係為鼓勵全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、小學擔任本網站校園夥伴，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，透過網路學習的力量縮短城鄉差距，讓全國師生透過平臺發揮視覺表達與溝通的素養，展現自我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校園夥伴學校教師引導學生以豐富多元的角度、深入地觀察學校與社會各個面向，並透過值得注意的議題製作優質的媒體。
- 二、鼓勵校園夥伴教師提供師生共同創作影片，藉由本網站分享，讓更多學生受惠亦與更多教師交流互惠。
- 三、期許校園夥伴學校擔任各地種子學校擴散成效，分享愛學網優質影片，相互激發媒體創作能量、優化製作品質、藉以提升全民媒體素養、達成社會共同成長的目標。
- 四、期盼校園夥伴學校能以在地化的方式，協助推廣本網站，使更多師生能了解進而使用。

參、校園夥伴學校「資格」

- 一、112 學年度本網站校園夥伴之聘任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續聘學校：

由本院依據 111 學年度「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規範，辦理 111 學年度校園夥伴續聘作業。

(二) 新進學校：

本院發函邀請 111 學年度非愛學網校園夥伴之全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、小學，於 112 學年度以「學校」身份報名申請加入「愛學網校園夥伴」行列。

- 二、112 學年度獲聘之校園夥伴於 113 學年度續聘資格說明

- (一)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提供並掛載於本網站之影片數達 1 部(含)以上者，即可擔任 113 學年度續聘學校。

- (二)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未提供影片者，取消其 113 學年度「愛學網校園夥伴」續聘資格，如欲加入須再重新報名申請。

肆、夥伴學校「聘期」

112 學年度校園夥伴學校聘期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伍、夥伴學校「權益」

校園夥伴學校享有優先獲得本網站專業成長、教育學習等資訊，及參與本網站舉辦活動之權利。此外，校園夥伴學校可於本網站上建立連結，增加夥伴學校網站曝光度。權益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優先獲得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(包括研究紀要、國際脈動、活動報導、愛學專欄、出版新訊等 5 專欄)、新書發表、愛學網愛學影展及名人講堂影片推出等最新資訊。
- 二、專屬校園夥伴學校師長的臉書社團「愛學網校園夥伴社團」，除不定時提供愛學網各項活動資訊，更將本院各研究中心所辦各類教育議題相關演講、論壇、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訊息，傳遞給各夥伴學校，俾利報名參與，除提升夥伴教師們的專業成長，並藉此增加本院與夥伴學校間的交流與互動。
- 三、與愛學網建立連結，增加夥伴學校網站曝光度，所製作之優質影片，經本院審查後，將同步掛載於本網站「愛學習」專區，提供愛學網使用者觀看。
- 四、可參與本院不定期舉辦之教師增能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。

陸、夥伴學校提交影片規範

校園夥伴學校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提交影片規範說明如下：

一、影片主題：

影片內容以特定「議題」為製作方向，範圍包含「公民參與」、「媒體識讀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人權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家庭教育」及「多元文化」等為主，影片拍攝完畢請併同填寫附件 1 之「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」，以利網站分類上傳。

二、影片規格：

影片檔案請提供 720x480 規格以上之 mp4 格式檔案，影片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，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。

三、影片提交方式：

請先將「影片」及「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」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，並將雲端連結網址，填寫於影片提交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bsLykZ4bsU4P1DK86>)。

四、影片版權：

(一)影片須自行拍攝與編製，內容素材需運用經授權之圖片、音樂及影音等著作；若經授權須附上原著作單位授權證明文件，並於作品內註明引用資料出處。

(二) 影片授權本院取得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可無期限、地域、方式、性質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，惟不作商業活動使用。

五、夥伴學校提供之影片，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校園夥伴資格及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、校園夥伴證書及所獲獎勵（包含行政獎勵與贈品獎勵）。

六、本院保留各校提供影片掛載於本網站之決定權。

柒、夥伴學校獎勵

由本院計算各校園夥伴學校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所提交並掛載於本網站之影片數量，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主辦教師或相關協辦人員給予敘獎，以資鼓勵，敘獎建議額度如下：

一、繳交影片數量為 2 部，主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。

二、繳交影片數量為 3 部，主辦人員核予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。

三、繳交影片數量為 4 部(含)以上者，主辦人員核予小功 1 次，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。

四、各夥伴學校填報之「主辦人員」至多 2 位，「協辦人員」至多 3 位。

五、為感謝校園夥伴學校校長，協助督導學校參與校園夥伴活動及提供影片，針對各校繳交影片數量為 3 部(含)以上之夥伴學校校長，將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1 次。

捌、112 學年度「校園夥伴」申請與公告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非「愛學網校園夥伴」之全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、小學，以「學校」身分進行申請。(謹註：111 學年度為愛學網校園夥伴之學校，如於期間已繳交 1 支影片者，將自動轉換為 112 學年度校園夥伴學校，校方毋須再辦理申請程序；如於期間未繳交影片者，可依下述報名方式重新申請加入。)

三、報名方式與公告：

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qk4NyVsAbP6qUoMN6>)及提供授權書(請於 google 報名表單中下載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經本院確認報名資料後，將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在愛學網站公告「112 學年度愛學網校園夥伴」名單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信函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本案承辦窗口：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何小姐、馬小姐

電子郵件：elisiaho@mail.naer.edu.tw

電話：(02)7740-7876、(02)7740-7877

地址：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

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(<http://stv.naer.edu.tw>)

附件 1

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

一、 學校名稱：

提交日期：

二、 各類型影片數量統計：

代號	1	2	3	4	5	6	7
類型	公民參與	媒體識讀	性別平等	人權教育	生命教育	家庭教育	多元文化
數量							

三、 影片清單：

序號	影片名稱	類型請依上表填寫代號	關鍵字	片長 (分:秒)	內容摘要 (50~100 字左右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請確保繳交之影片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影片檔案請提供 720x480 規格以上之 MP4 格式檔案，影片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，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。